- **課程名稱：**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、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
- **報名須知：**

  一、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」規定，凡持有工安相關證書者須依其工作需求，定期參與在職訓練課程。
  二、適用對象：取得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、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結業證書者。
  三、訓練期滿後頒發「複訓證明」。

- **上課地址：**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30 號 15 樓

課程內容

課程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	上課地點
乙炔熔接等作業必要設備之構造及操作方法	2024-06-05 18:30:00	2024-06-05 21:30:00	3.0	第四教室